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信用貸款,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個別借款申請書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 一、立約人與 貴行一切往來,悉憑本信用貸款申請書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式或其他 貴行可認定為本人之其他方式,於 貴行經辦人員盡其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辨認有一式相符時,即生效力。
- 二、立約人同意借款額度、利率、期間等借款條件如下:
 - (一)核准前簽約:借款條件依立約人個別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借款條件以 貴行線上平台確認頁所示為準, 貴行保有申請及核准與否之權利。如經本行審核後核准借款,借款條件(借款額度、利率、期間等)將填載於額度設立確認通知書寄送予借款人,借款人並得於本行網路銀行查詢。
 - (二)核准後簽約:借款條件依立約人個別條件不同而有差異, 責行保有核准申請與否及調整撥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產品規格之權利,貸款條件以 責行實際撥款條件為準。如經本行審核後核准借款,借款條件(借款額度、利率、期間等)將填載於額度確認通知書寄送予借款人,借款人並得於本行網路銀行查詢。
- 三、本借款不徵提保證人且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 四、立約人同意於借款額度設立前繳付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之額度設立費,且同意於撥款日前將額度設立費存入約定之額度動用之存款帳號,並授權 貴行得自動扣繳前開額度設立費用。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立約人不得要求 貴行以本次設立之借款額度動撥。借款人實際負擔之貸款手續費(帳戶管理費、代償手續費或額度設立費),請參照本行寄送予借款人之額度設立確認通知書。
- 五、本借款額度可隨時動用及還本,償還本金將流用至本借款可動用額度繼續循環動用。
- 六、借款額度連結之存款帳號限制:本借款額度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不得與立約人於貴行之其它額度連結帳戶共用。
- 七、立約人同意借款額度動用、交付及還本方式如下:本借款額度須透過動用或還本指示始可動用或還本,貴行系統接獲動用指示後會依照指定動用規則將動用金額撥入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中;貴行系統接獲還本指示後會依照指定還本規則自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逕行扣款還本。本借款額度由立約人循環動用,於動用金額撥入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時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立約人同意以貴行電腦留存撥貸之紀錄,作為動撥之證明。
 - (一)動用及還本指示方式包含下列方式:
 - 1. 透過貴行網路銀行(包括:MMA金融交易網、永豐行動銀行APP、DAWHO APP)發出動用或還本指示、或透過永豐金證券線上平台發出之通知進行動用或還本。
 - 2. 於永豐金證券線上平台點選並跳轉本行線上平台完成股票抽籤股款及手續費預約動用交易,並動用成功者,未中籤時由永豐金證券通知將未 中籤之退款由貴行系統執行本借款之還本,或立約人亦得自行於貴行系統執行本借款之還本。
 - 3. 透過向貴行申請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由貴行執行動用或還本交易
 - 4. 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
 - 5. 貴行新增之動用或還本指示方式。
 - (二)動用指示或通知之指定動用規則包含下列類別:
 - 1. 動用指示或通知中之指定動用金額大於可動用額度時,貴行系統將不執行動用;指定動用金額小於或等於可動用額度時,貴行系統將指定動用金額撥入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立約人同意以動用金額撥入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視為已交付本借款予立約人。
 - 2. 依動用指示中的分期期數或依立約人約定之分期期數及動用指示中的動用金額設立分期借款動用。
 - 3. 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同意之約定規則。
 - 4. 貴行新增之動用規則。
 - (三)還本指示之指定還本規則包含下列方式:
 - 1. 立約人得於貴行網路銀行隨時進行還本,並依立約人還本指示中之指定還本金額執行還本,惟還本金額大於已動用金額時本行將不執行還本。
 - 2. 就股票抽籤股款及手續費預約動用交易之服務,未中籤時由永豐金證券通知將未中籤之退款由貴行系統執行本借款之還本,或由立約人自行於貴行系統執行本借款之還本,其指定還本金額大於已動用金額時,貴行系統僅執行已動用金額還本,剩餘款項將留在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存款中;指定還本金額小於或等於已動用金額時,即全數執行還本。
 - 3. 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同意之約定規則。
 - 4. 貴行新增之還本規則。
 - (四)動用及還本日期: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動用或還本指示特別指定動用或還本日期者外,即以發出指示當天為動用或還本日期。惟就股票抽籤股款及 手續費預約動用交易之服務,永豐金證券提供線上方式串接立約人至貴行進行本借款額度之申貸及簽約,及未中籤時由永豐金證券通知未中籤之 退款時,即由貴行系統自動執行本借款之還本,為配合抽籤截止日及未中籤退款之作業,故以系統執行動用及還本之交易日為準。
- 八、變更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功能:
 - (一)立約人同意僅得於每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使用貴行網路銀行(但不包括DAWHO APP)變更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
 - (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如「撥入/扣款存款帳號」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簽帳金融卡應付消費款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撥入/扣款存款帳號」內可用餘額圈存之,而該圈存期間內立約人不得變更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
- 九、經貴行同意,立約人得另委託貴行自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代扣繳各項費用或帳款,包含但不限於水電瓦斯費、電話費、稅費、信用卡帳款、借款本息、違約金、遲延利息、罰款、保險費、證券交割劃撥款(代繳股款)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等。
- 十、經貴行同意,立約人得另委託貴行自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扣款代轉帳、匯款或繳付至指定之他人、商家、收單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於貴行或 他行帳號。
- 十一、借款本金、利息及償付方式:
 - (一)循環型: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
 - 1. 利息依額度動用期間每日日終之已動用額度,採以日計息方式計算;但透過簽帳金融卡所發出之動用指示將本借款圈存部分,於圈存期間不

計算利息。

- 2. 計息期間:每月20日結算利息,如20日為非營業日,將於前一個營業日結算利息,該非營業日期間動用或還本所新增或減少之利息將計入次月計息期間之利息,並於次月繳息日繳納。
- 3. 利息償付:立約人利息之繳息日為每月21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由系統自動扣款。
- (二)多次分期循環型:自每筆動用日起依其動用金額及約定期數,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立約人須於貴行設定約定期數,且分期之 約定期數取每筆動用前最近一次設定為準。
- (三)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之計算方式,立約人得於貴行網站查詢。
- (四)立約人授權由貴行逕行自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內提領、轉帳及繳付者:立約人茲因與貴行授信往來,為便利按月(期)指償還應繳付之本金、利息、月付金、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等金額,特就立約人在貴行之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之存款,授權由貴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本授權非經貴行同意不得撤銷。立約人應確認繳款當日,約定「撥入/扣款存款帳號」內有足夠之存款供貴行執行扣款。
- 十二、未於繳息日繳足「應繳金額」者,本借款額度即無法動用。十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訂價方式說明
 - (一)計算公式:以十大行庫平均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與 貴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固定利率,採孰低者 。十大行庫之選取係以金管會 銀行局統計室編製「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之「一般銀行月底餘額」為參考資訊,依其公佈之存款金額市佔率大小定義十大行庫。

(二)調整機制

1.「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依調整時間分為定期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之三、六、九及十二月為調整月份)及定期每月調整一次: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每季調整)	調整日	03月21日	06月21日	09月21日 12月21日
	選取日	3/14~3/20	6/14~6/20	9/14~9/20 12/14~12/20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每月調整)	調整日	每月21日		
	選取日	每月 14~20 日		

- 2. 依據中央銀行網站揭露之十大取樣行庫一年期定儲存款固定利率,以調整日(調整當月之21日)之前一日為「指標利率」選取日,並以「指標利率」選取日前七天之一般算數平均利率為基礎。
- 3.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二位。4. 如調整日遇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 (三)「指標利率」構成銀行成員修正程序

在下列情況下 貴行得全權逕行更改「指標利率」參考銀行同業之修正,並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替:

- 1. 參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 2. 參考銀行有銀行法第 62 條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或; 3. 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 4.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存款產品。
- 十四、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及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 貴行代 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十五、約定書變更、利率、費用調整及通知
 -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因本約定書變更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得以公告、書面、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立約人於通知或公告仍繼續動用額度者,即視為同意其變更內容;未於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亦同。
 - (二)倘 貴行有增收費用、提高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或所選擇之利率基礎等情形者,應說明其原因並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 約人,立約人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約定書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 (三)本借款利率係隨 貴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借款利率計算。 貴行應於利率基礎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基礎告知立約人(不適用前項六十日前通知之規定)。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述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貴行調整利率基礎時,立約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十六、立約人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就 貴行因本約定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透過 貴行各營業單位及第三十七條所載電話服務專線或網路銀行等管道, 向 貴行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約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約人請求為之。
- 十七、貴行實行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判決 貴行敗訴者,不 在此限。
- 十八、貸款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 額。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利息計算方式,立約人得於 貴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個人服務→貸款→貸款試算)查詢及試算。
- +九、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相關計算方式如下(逢閏年時亦同):
 - (一)還款方式採本息攤者(收取遲延息)
 -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 月付本金×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 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 月付本金×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
 - (二)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收取違約金)
 -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月付息×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0.1。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不計收。
 - (三)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或本借款經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轉列催收款項者,計算方式如下(逢閏

年時亦同):

-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1. 2。
-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365。
- 二十、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借款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立書人同意並瞭解上述條款。

貴行得於(一)貴行及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立書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二十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行及其委託處理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二十二、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含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法律程序)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 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貴行應將受委 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或連帶保 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三、貴行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如為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而為債權讓與時,立約人同意其通知得以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立約人並同意其與 貴行往來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提供予受讓該債權及/或受託為債權鑑價查核之人員及機構。惟貴行須要求該資料利用之人員及機構,確實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並不得將該等相關資料洩漏予約定外之其他第三人。
- 二十四、立約人對 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第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由 貴行通知 或催告,立約人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如有第五至七款情形之一者,經 貴行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仍不補正時,亦同,全部債務應回溯自 該事件發生時視為立即到期,貴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如 下列情形發生時 貴行尚未撥付貸款,則 貴行得拒絕撥付貸款或終止額度: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 (六)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或運用不當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十五、立約人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視為到期, 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 貴 行除支票存款外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本 約定書之債務。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其等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違反其與 貴行簽訂之任何契約 所約定之違約情事,經 貴行依約主張立約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先行或同時通知立約人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後, 貴行得逕將應返還之該支票存款帳戶餘存款項,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

貴行依本條為抵銷時,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 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二十六、立約人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若有不配合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實際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 願配合說明等之情形、或經貴行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二十七、本約定書簽定後,若立約人發生債信不佳或貶損之情事時,貴行得解除本合約。
- 二十八、立約人之住址、通訊處所、連絡電話、或 貴行之營業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或有其他可 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時,為送達之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或其知悉之最後地址投郵寄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 法送達。
- 二十九、立約人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 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 料揭露期限」查詢。
- 三十、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予第三人。
- 三十一、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簽署之借款約定書及對貴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天災、事變

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被變造而貴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電腦掃瞄儲存之電磁紀錄等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應由貴行更正外,立約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貴行之指示,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全部債權證書。

- 三十二、終止額度條款: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而貴行尚未撥付貸款,則貴行得拒絕撥付貸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已撥付貸款者,得終止 額度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
 - (一)立約人於貴行任一筆借款逾期30天以上一次。
 - (二)立約人票信拒往。
 - (三)立約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或於貴行有發生票債信不良或信用卡延滯紀錄。
 - (四)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金融監理機構規定倍數上限時(目前為22倍,以下稱DBR22倍規範)。
 - (五)立約人發生本行所認定有違反法令或非上述之信用異常紀錄。

倘立約人之信用透支/循環動用額度期限屆滿或立約人有上列情形發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已領用款項轉換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 信用貸款,借款迄日比照原借款種類,借款利率依轉換當時立約人已領用額度之利率計付。

三十三、立約人願切實遵守本特約條款規定及與 貴行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項條款。

立約人已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立約人向 貴行提出詢問並業經 貴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 三十四、本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立約人瞭解貴行保有核准貸款與否之權利,本貸款若經貴行核准,將於撥款後以電子郵件寄送額度設立確認通知書至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貴行亦得以書面方式寄送至立約人於 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供立約人收執。屆時若立約人未接獲額度設立確認通知書,可速與貴行客服專線申請以書面方式補寄;本案若未經貴行核准,則本約不生效力,立約人之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貴行皆無需退還。
- 三十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或 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貸款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並得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 三十六、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授信利率,計算基準日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總費用年百分率及計算基準日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 變動。
- 三十七、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貴行之服務專線、申訴及拒絕行 銷管道如下,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02)2505-9999 /020308989 傳真:(02)2191-1009

電子信箱(E-MAIL): callcenter@sinopac.com 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客服中心)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三十八、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立約人應遵守本約定書、附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立約人及 貴行另行議 定。有關債務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不依約履行責任,經 貴行提起訴訟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有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時,不在此限。
- 三十九、立約人應使用不易擦拭及塗改之工具,並以正楷書寫借款約定書及各類申請書,若因使用可經特殊工具擦拭塗改、易褪色之工具(如摩擦筆、擦擦筆),導致日後字跡難以辨識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十、 立約人為簽訂本約定書於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行時,確已知悉「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立約人可逕於 貴行網站 (https://bank.sinopac.com/→關於永豐→永豐簡介→公告事項→法定公告事項→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或至 貴行營業處所公告之「銀行服務說明書」查詢相關內容。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一、立約人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立約人瞭解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立約人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二、立約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同意將立約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如下開任一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併入永豐銀行,則不論立約人同意與否,均不影響原永豐銀行與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 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 日、統
B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編號/身份證 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 資料)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往來交易資料(包括 帳務、信用、投資、保 險等相
D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資料)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立約人得以下述三方式隨時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三、立約人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02-2528-7776)、書面、親洽貴行要求各公司變更或停止對立約人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CSR-052 2023.01版

申辦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 一、申辦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同意條款、網路服務條款及資金用途聲明條款為借款約定書之一部分,與借款約定書具有相同 之效力。
- 二、立書人聲明於線上申請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立書人瞭解透過網路向 貴行申辦本產品者,貴行及申請人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 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須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 安全規範,作為立書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條款之依據(立書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受理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 四、立書人同意本契約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五、聲明事項:

- (一)立書人聲明線上填寫欄位與因申請及辦理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與聲明均屬真實,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書人之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書人之資料;貴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特此聲明。
- (二)本次申請之信用貸款經貴行核准後,不論立書人是否動撥,立書人同意 貴行得提前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
- (三)貴行如因與立書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立書人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立書人同意作為申請信用貸款使用。
- 六、貸款條件:貸款條件依貸款人個別條件不同而有差異, 貴行保有核准申請與否及調整撥款金額、貸款期間、貸款利率及產品規格之權利,貸款條件以 貴行實際撥款條件為準。

七、貸款金額:

- (一)依金管會函示: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 倍(即 DBR22 倍)。
- (二)撥款前確認: 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借款人有其他新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借款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 否之權利。
- 八、立書人聲明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契約書,確實遵守各條款。
- 九、立書人同意本契約書內容如有遺漏或需變更,可經由 貴行聯繫確認後代填入或修改(簽名及授權印鑑不在此列)。
- 十、立書人同意 貴行得憑本次申請提供之資料逕自更新或留存於 貴行之個人基本資料。
- 十一、本契約書所有事項已經立書人完全核閱且充分瞭解其內容,並確認收執無誤。
- +二、立書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022.07 版



網路銀行服務條款

(前略)

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本服務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5日)詳細審閱

(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本服務條款如與「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其他約定內容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服務條款)

【網路銀行】

- 一、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 (02) 2505-9999
 - (三)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 (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 (五) 傳真號碼: (02) 2191-1009
 - (六)銀行電子信箱:bankservice@sinopac.com
- 二、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包括:MMA 金融交易網、永豐行動銀行 APP、DAWHO APP 等網路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電子設備經由網路與永豐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永豐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 服務。

「電子文件」:指永豐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 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網路密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永豐銀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密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 此一密碼應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使用者代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永豐銀行服務。

「使用者代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永豐銀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代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 改。此一代碼應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網路密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永豐銀行服務。

「簡訊動態密碼安控機制」:指客戶每次進行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共六碼)至客戶原設定的手機門號,客戶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值,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該安控機制,請參閱永豐銀行網站。

「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安控機制」:指客戶每次進行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時,客戶透過按壓 Display Card 顯示一組「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共六碼),客戶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值,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該安控機制,請參閱永豐銀行網站。

四、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服專線(02-2505-9999)詢問。

永豐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永豐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限於主管機關核准永豐銀行辦理之項目。

客戶可利用網路銀行辦理(1)存款、放款、信託投資及黃金存摺各類帳戶查詢(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投資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2)新臺幣轉帳服務;(3)定存交易服務;(4)臺外幣轉帳/換匯服務;(5)申辦貸款及設定服務;(6)跨境匯款服務及 Visa 直接通服務;(7)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信託服務;(8)黃金存摺交易服務;(9)信用卡功能服務;(10)簽帳金融卡功能服務;(11)個人化功能服務;(12)透過帳戶綁定(account link)進行各項繳稅費交易;(13)買賣匯交割服務;(14)其他永豐銀行同意辦理之項目。

惟上述網路銀行服務項目如須以書面為之者,客戶仍須填具相關書面後方屬手續完成。客戶同意服務項目,以永豐銀行網路銀行服務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且毋須逐項申請;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業務申請書,視為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與本服務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

永豐銀行應確保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本服務條款之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永豐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永豐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 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永豐銀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永豐銀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 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永豐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永豐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永豐銀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永豐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永豐銀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永豐銀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永豐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永豐銀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永豐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永豐銀行後,於永豐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永豐銀行對該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各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悉依個別交易之規定,將於各該交易頁面提醒並揭露。惟永豐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如尚有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永豐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永豐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永豐銀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性系統維護)無法提供服務時,永豐銀行得於永豐銀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十、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條款服務之日起,依永豐銀行網站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永豐銀行自客戶 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永豐銀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永豐銀行應於永豐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永豐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永豐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永豐銀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永豐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 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永豐銀行所提供,永豐銀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 三人。永豐銀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服務條款終止時,如永豐銀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永豐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永豐銀行網站所提供之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永豐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永豐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查明。

永豐銀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 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查明。

永豐銀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永豐銀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永豐銀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永豐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永豐銀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永豐銀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永豐銀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永豐銀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永豐銀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等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永豐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永豐銀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永豐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永豐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永豐銀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永豐銀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永豐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條款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客戶義務之違反。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依本服務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含電子融資)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永豐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授信契約之保存期限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信用卡契約為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五年以上、信託契約之總約及首次 KYC 為永久保存、信託契約之其餘相關文件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且如未滿五年,仍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就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業務之契約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 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與同意本服務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二十一、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一) 永豐銀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永豐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服務條款:

- 1、客戶未經永豐銀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3、客户違反本服務條款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及資訊系統安全及保密義務之規定者。
- 4、客户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5、客户違反於永豐銀行開立帳戶時所簽訂「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致存款帳戶遭終止者。
- (二)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匯申報,永豐銀行針對帳戶交易監控或依客觀事實研判,經查有疑似化整為零規避申報、故意不為申報或不實申報情形者,永豐銀行得隨時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辦理外匯交易業務,無需另行通知。
- (三)客戶與永豐銀行議定匯率後,未依約完成或取消交易,致永豐銀行蒙受匯差損失,永豐銀行有權暫停客戶於網路銀行各項交易申請並向 客戶請求賠償並授權永豐銀行自客戶約定帳戶內扣繳款項。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已公告揭露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請參閱相關約定,並可隨時向永豐銀行營業場所服務人員索取 約定書紙本。)

二十三、服務條款修訂

依本服務條款提供之服務項目已公告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及永豐銀行網站。

本服務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以顯著方式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網站上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永豐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永豐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簽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或「信用卡申請書」時於相關開戶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 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客户持身分證件正本;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親至永豐銀行櫃檯辦理變更。
- (二)客戶致電永豐銀行客服中心經專人驗證電話密碼正確後始得辦理變更。
- (三)客戶透過網路銀行依永豐銀行指定之方式申請變更。

客戶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依上述與永豐銀行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永豐銀行仍以開戶相關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永豐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五、法令適用

本服務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涉訟者,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以永豐銀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七、標題

本服務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八、契約分存

本服務條款壹式貳份,由永豐銀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客戶同意授信契約由永豐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永豐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客戶同意由永豐銀行提供信託契約交易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客戶確認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事後客戶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當時契約文件內容。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

二十九、憑證之使用及管理

客戶應以自己之費用於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時,透過憑證機構專屬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站向憑證機構辦理憑證更新事宜,<mark>客戶並授權永豐銀行得依憑證機構之通知,逕自客戶於永豐銀行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前述費用。</mark>

若因私密金鑰毀損、遺失、遭盜用或終止本項服務而需申辦憑證廢止時,應由客戶透過憑證機構辦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之手續。

三十、交易及服務方式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客戶本人持身分證件正本;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皆應親至永豐銀行櫃檯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領取「網路銀行密碼函」,先自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代碼及網路密碼登入永豐銀行網站,第一次登入後自行設定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即可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變更後之使用者代碼、網路密碼進入網站,使用各項服務。
 - 客戶透過前項方式申請所得之初始「網路銀行密碼函」,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該密碼函將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
- (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一併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或客戶自行透過網路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可憑(1)永豐銀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於永豐銀行自動化設備(網路ATM)申請網路銀行服務;(2)永豐銀行核發之信用卡申請網路銀行服務;(3)永豐銀行與客戶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及簡訊行動電話號碼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由客戶自行設定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前述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設定注意事項如下:
 - 1、使用者代碼:應為 6 到 20 位英數字夾雜之代碼,不得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網路密碼」相同,英文字大小寫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亦不可輸入 4 碼(含)以上相同或連續數字/英文字。
 - 2、網路密碼:應為6到20位英數字夾雜之密碼,不得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使用者代碼」相同,英文字大小寫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亦不可輸入4碼(含)以上相同或連續數字/英文字。
- (三) 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立約人同意授權以留存永豐銀行行動電話號碼,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作為進行交易或服務之申請驗證使用,立約人瞭解利用前述電話號碼接收、輸入簡訊動態密碼,即為立約人之操作。
 - 2、申請使用簡訊動態密碼/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可作為網路銀行低風險交易或服務的安控機制,其中「非約定轉帳」單筆轉帳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 萬元、實際交易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累計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累計計算,如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 3、簡訊動態密碼為立約人每次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時,系統透過簡訊所發送一次性且具有時效性的密碼至立約人所約定之行動電話號碼,以保障立約人於電子交易上之安全,簡訊動態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時,簡訊動態密碼服務將自動停止,客戶須至永豐銀行重新申請。
 - 4、立約人僅得設定一組可接收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
 - 5、立約人應自行保管已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遺失或有其他非本人使用前述行動電話號碼之虞時,立約人應向永豐 銀行更換簡訊行動電話號碼,或確保原簡訊行動電話號碼僅立約人使用,再使用簡訊動態密碼服務。
- (四)申請網路憑證管理軟體,且依永豐銀行指定之方式,向憑證機構辦理其公開金鑰之憑證註冊事宜,完成憑證註冊後,客戶即可以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辦理交易服務事項。
- (五)交易限額/
 - 1、非約定帳戶轉帳:目前規定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000 元,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累計,如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 2、約定帳戶轉帳:目前規定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元、每日累計新臺幣 3,000,000 元,如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 3、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悉依永豐銀行「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之數位金融服務辦理。

三十一、服務暫停或中斷

永豐銀行得事先於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通知客戶後,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服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本服務系統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二) 本服務系統所連接之電信服務發生狀況,致本服務系統服務中斷。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服務系統無法執行。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網站之事由。
- (五)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三十二、通知

永豐銀行網站向客戶所為之通知得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於永豐銀行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十三、消費爭議之處理

為維護客戶權益,客戶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本服務條款之第一條、銀行資訊所記載連絡方式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永豐銀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2023.07 版

資金用途聲明條款

資金用途週轉金/個人投資理財聲明條款:

- 1. 立約人將依申貸資金用途使用借款,並聲明貴行及其人員絕無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貸款融資方式作為購買保險商品或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儲蓄性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等)之資金來源。
- 2. 立約人聲明內容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背願自負相關責任。本聲明條款僅為聲明貴行未有不當勸誘舉債投資之情事,其他貸款相關約定事項悉依本人與貴行簽訂之貸款契約約定內容為準。

2022.01 版